

訴願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四三五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卷查案外人〇〇〇〇（九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死亡）涉嫌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於本市松山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法定空地，增建乙層高約二·四公尺、長約二·一公尺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，乃以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四三五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案外人〇〇〇〇，應予強制拆除。案外人〇〇〇〇之繼承人即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七月二十九日及八月十一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送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三二四九一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不服本局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四三五九〇〇號函處分提起訴願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案查違建所有人〇〇〇〇君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死亡，故撤銷原處分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四三五九〇〇號函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訴願人向本府申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，因原處分業經撤銷而不存在，是其申請已無理由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